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0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0359 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 12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8 學分 (6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皆為必修 2.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如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3. 教育實踐課程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學專業實作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	2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生涯規劃	2	(由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 1(3)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閱讀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中等教育教學實習	2		
	電腦與教學	2		
	新住民家庭與教育	2		
	科學探究與實作	2		
	比較教育	2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2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2			
族語	3	(由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協助開設)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選修科目 (各師資培育系所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2		
	生物課程設計	2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觀念物理與統整(一)	2	物理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理化教學媒體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物理概念探究	2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2	化學系 至多採認2科
化學概念與學習	2	
中學化學示範教學	2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學系
運動心理學	3	
財金素養教育研究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備註：

1.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1)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領域，至少修習22學分。
 - (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科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3) 109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109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5.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6.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7.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9. 本表適用自110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9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擇 2-1 或 2-2 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10 學年度公費生、 110 學年度公育系及輔諮系 甲班師培生、 110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 生、 110 學年度甄選師培生、 110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生</p>	(2-1)110 學年度修習內含前述二相關主題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 職業教育與訓練 」及「 生涯規劃 」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教育議題 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 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 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